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ui Wah Holdings Limited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4)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
就可能出售事項的每月最新進展
刊發的公佈**

財務顧問



本公佈由翠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

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19日的公佈(「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該公佈旨在通知股東有關潛在賣方獲獨立第三方接洽可能出售事項並就此進行討論，而可能出售事項或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有所變動。於本公佈日期，潛在賣方合共持有878,95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28%。

本公司將遵照收購守則規則3.7每月刊發載有上述討論進展的公佈，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佈確定提出要約的意向或決定不繼續進行要約為止。於本公佈日期，討論仍在進行中，並無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正式／非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倘適用)於必要時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尚未確定本公佈所述討論將會進行，亦不確定有關討論將導致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概不保證本公佈所述任何討論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且有關討論未必會導致對本公司股份提出要約。故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遠康

香港，2016年8月19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遠康先生、張汝桃先生及張汝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庭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慈飛先生、黃志堅先生及嚴國文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致，且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